

# 山阴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(退化林修复工程)

## 合同书

编号: T202423

甲方(发包方): 山阴县林业局

乙方(承包方): 山西祥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科学、有效、合理地实施好山阴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(退化林修复工程),经双方共同商议合同条款如下:

### 一、工程地点、面积、要求

乙方承担甲方山阴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(退化林修复工程)第 二十三 标段,面积 1554 亩。植树 114996 株。设计标准:株行距 3m\*3m,树种 山杏(山桃、白榆),完成施工时限截至 2025 年 5 月;养护期至 2027 年 4 月。

### 二、工程造价

单位:亩、厘米、株、元

造林地点	小班号	作业面积	树种	规格	株数	造价
北周庄镇	杨庄	296	136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10064
北周庄镇	郭庄	297	108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7992
北周庄镇	郭庄	298	22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1628
北周庄镇	郭庄	300	159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11766
北周庄镇	郭庄	301	39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2886
北周庄镇	郭庄	302	97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7178
北周庄镇	郭庄	303	261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19314
北周庄镇	郭庄	304	48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3552
北周庄镇	郭庄	305	189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13986
北周庄镇	郭庄	306	291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21534

北周庄镇	郭庄	307	127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9398	
北周庄镇	郭庄	308	77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5698	
合计			1554			114996	951016.92

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玖拾伍万壹仟零壹拾陆元玖角贰分(¥951016.92元)

### 三、整地规格

鱼鳞坑:60×50×40cm 平川穴状:60×60×60cm。

### 四、苗木标准

本工程造林苗木标准为:选用良种壮苗,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主要造林树种种苗木质量分级》中苗木标准选苗。樟子松(油松)采用苗高( $H \geq 30cm$ )的二级以上良种壮苗,山杏(山桃、白榆)采用地径( $D_{地} \geq 1.0cm$ )二级以上良种壮苗,苗木需要“三证一签”及苗木使用说明。

### 五、管理、安全责任

乙方在承担甲方工程任务后,要承担一切管理的职责(人身伤害、护林防火等),尤其施工期间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,施工车辆和人员的一切安全由乙方完全负责,直到验收合格。由于养护不到位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及时按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,在发放过程中不得拖欠克扣,弄虚作假。

### 六、施工监督

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,可聘用监理及派出工作人员现场指导或监督,乙方严格按照要求栽植程序进行栽植;如乙方不按要求施工,甲方及其监理有权提出停工或终止合同,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 七、检查验收

乙方所承担的工程,完工后申请甲方组织验收,如乙方未完成总工程的 85%

以上，甲方不予以验收，验收共分三次完成。具体为：第一次为栽植当年秋冬季至第二年春季，验收成活率要求达到 85%及以上；第二次为第二年秋冬季至第三年春季，验收保存率要求达到 80%及以上；第三次为第三年秋冬季至第四年春季，验收保存率要求达到 80%及以上。

#### 八、资金兑现

甲方按照 6: 2: 2 比例拨付项目资金。工程初始至栽植结束前，可分次申请付工程进度款不超合同额 40%，工程量完成总工程的 85%以上，秋季根据第一次验收结果，按合格面积合同价值的 60%支付（扣除进度款）；根据第二次验收结果，按合格面积合同价值的 20%支付；根据第三次验收结果合格后进行工程决算，将决算后所剩余的工程款付给乙方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从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双方都必须自觉履行合同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修改、撕毁、终止本合同。否则，引起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。第一次验收工程量和成活率达不到 85%及第二次、第三次验收保存率达不到 80%以上的，工程款不予拨付；验收不达标的，乙方出资补植，直到达标。甲方要保证在验收合格后，足额按时拨付工程款。

#### 十、合同解除

乙方完成工程任务后，达到甲方三次验收标准，并移交甲方后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各执一份。

#### 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：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



2024年12月27日